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提函〔2024〕12 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62 号提案的复函

韩耀光委员：

感谢您对未央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推行社区养老服务站综合责任保险的建议》（第 162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部署，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挥商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提高老年人及家庭抗风险能力，弥补社会医保经费的不足，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5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6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

〔2021〕47号）的要求，我区积极做好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有关工作。

一、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基本保障、广泛覆盖，全面推进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体系，不断增强养老服务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当养老机构发生意外事故或纠纷时，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减轻了养老机构的经济负担，保护了养老机构的声誉和利益。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对象为：所有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包括公办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公寓、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费标准为105元/床/年。各养老机构投保床位以实际投入使用的床位数为准。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其中市财政按照保险费标准的70%给予补助，即73.5元/床年，养老机构按照保险标准的30%自行承担，即31.5元/床/年。

根据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运营需要，区民政局每年按照全市统一确定的保险费标准、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和保险金额，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养老机构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并签订协议，申请上级财政补贴。

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

战略，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防范、化解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增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政府补贴人群”指本市户籍且下一年12月31日前满60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和下一年12月31日前满80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每人20元/份/年。保险期限从下一年1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政府补贴人群投保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或福彩公益金按5:5比例分担。

上一年12月31日前，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退役军事务局确定“政府补贴人群”人员，并按照全市统一确定的保险费标准、保险期限、保险范围和保险金额，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取一家有同类项目承保经验、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保险公司，作为承接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机构，并签订保险协议。由民政部门向上级申报市级补贴资金。

针对社区养老服务站的综合责任险上级民政部门尚未启动，我区将积极向上级民政部门进行建议，并将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谢骏 联系电话：86259448)

抄送：区政协学提委，区政府督查室。